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29號

原告 黃姿芸
被告 鍾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池孟軒、呂茗富、林書賢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何」、「丁力」、「浪子」、「莫問前程凶狠」、「虎仔虎威」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並由被告負責向外覓得經濟弱勢之人，伺機向之收購帳戶。被告獲悉訴外人曾貴宏缺錢花用，即於111年11月某日至12月間，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取得曾貴宏所有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旋將帳戶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被

01 告所屬之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2 聯絡，於111年10月25日間之不詳時間，以交友軟體暱稱「J
03 C」與原告聯繫，佯稱可透過「APEX領先貨幣」投資網站投
04 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25日
05 下午1時22分、24分、26分，分別匯款2萬元、5萬元、5萬
06 元，合計12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
07 12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8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9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0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2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2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3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4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6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7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8 可供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共同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2
30 年度金訴字第193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29號判決(下稱系爭
31 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01 院卷第5至21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
02 於審理時之供述、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曾貴宏於警
03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4 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
05 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
06 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
07 斷之依據，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10 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
11 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收購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12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
13 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賠償12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3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4 本係於112年5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5 (見附民卷第5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
2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2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03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05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7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9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建霖